

新式標點

梁任公
先生著

飲冰室全集

上海大通書局印行

新式標點

梁任公
先生著

飲冰室全集

上海大通書局印行

飲冰室文集卷九

新會 梁啓超 著

學說下

生計學 即平準學 學說沿革小史：

例言七則：

一、茲學爲今世最盛之學，其說別最繁，其變遷最多，其學科之範圍最廣，其研究之方法最殺，非專門名家，莫能測其涯涘。淺學如余，安足語此？嘗請侯官嚴先生論次其大略，以詔後學。先生方從事他業，未能及也。而今方新學將興，茲科理想，尤爲我邦人所不可不講，是用不揣樸昧，敘其梗概，聊當膏肓椎輪云爾。

一、茲學學史，東西作者數十家，其卷帙繁者，動至千數百葉，蓋附庸而蔚爲大國矣。今欲以報章短文，擷其綱要，談何容易？稍繁則二三十號不能盡，太簡則讀者又不解其理論所由來。本論於上古中古務求極簡，自斯密亞丹以後，又不敢避煩，求適我國今日學界之用而已。體例之駁，所不辭也。

一、茲學譯出之書，今只有原富一種（其在前一二無可觀）。理深文奧，讀者不易，先讀本論，可爲擁響之資。但此論簡略已甚，於學科原理，無餘地可以發明，而所用名詞，又多爲

尋常書籍所罕見，學者苟不讀原富，又恐並此而多不登也！

一、本論乃輯譯英人英格廉，Ingram 日意人科莎，Cossa 日人井上辰九郎，二氏所著之生計學史，而刪繁就簡，時參考他書以補綴之。惟著者於外國文學，方始問津，本科奧義，未窺崖略，謬誤之處，知所不免，惟海內君子教之！

一、茲學之名，今尙未定。本編向用平準二字，似未妥。而嚴氏定爲計學，又嫌其於複用名詞，頗有不便，或有謂當用生計二字者，今姑用之，以俟後人。草創之初，正名最難，望大雅君子悉心商榷，勿哂其舉棊不定也！

一、論首爲發端一篇，本與學說沿革無關，但我國人，今尙不知此學之重且要也，故發明其與國種存滅之關係，冀啓誘學者研究之熱心云爾！

一、篇中人名及學理之名詞，依嚴書者十之八九，間有異同者，偶失檢耳！

發端

英國鴻哲斯賓塞曰：『凡人羣不外兩種：一曰，「尙武之羣」；二曰，「殖產之羣」。此兩者皆所以爲羣之具，無論何羣中，皆同時並存，不可偏廢者也。雖然，其力有消長焉。其在前古蠻野時代，以戰爭爲常，以平和爲偶，其生產機關，不過爲武備機關而設，古者之農工商皆所以給兵士之糧養武臘史之欲而已讀希故可命爲尙武之羣；其在晚近開明時代，以平和爲常，以戰爭爲偶，其武備

機關，不過爲生產機關而設，

今世之養兵皆以保衛農工商而已

故可命爲殖產之羣。今日則全世界赴於開

明之時也。故凡立國於天地者，無不以增殖國富爲第一要務，而日演無形之競爭以鬥於市場，豈好事哉？勢使然矣。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大學曰：『有人

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我中國土非不廣，人非不衆，而百姓愁苦，財用不興，彼蚩

蚩者習而安之，莫知其所由然，或以爲是天運循環，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任其自然，而剝

極將有必復之時也。及一讀生計學之書，循其公例而對照於世界之大勢，有使人瞿然失驚

汗流浹背者！吾欲詳言之，則累十數萬言不能盡也。今姑語其犖犖大者：夫國之所恃以富者

不出三物：一曰『土地』，二曰『人力』，三曰『資財』。合三成物而析其所得，曰『租』，曰

『庸』，曰『贏』。

土地所獲曰租，人力所獲曰庸，資財所獲曰贏。

三者之盈牘消長，各有正反比例，而常爲一國之榮

瘁所關。斯密亞丹云：『羣之盛與進爲期，既止斯憂，退則爲病。』而驗羣治之進退，莫著於庸

率之高下。治日退，則母財

即資本

少，而不足以養力役，於是傭工廝養之受雇者，歲希上；工失業

降爲中工；中工失業，降爲下工；下工之爲生既蹙矣，而上中者又降而奪其業，則競於得業，減

庸爲售，其事勢之流，不成至苦極薄之庸不止。如是而猶不可得，則弱者行乞，強者爲盜，闖闖

行旅，始騷然矣。飢寒之所夭，刑罰之所加，暴君豪子之所侵奪，死喪疾疫之所耘鋤，始之下民

賤及中戶，草薶禽獮，轉徙流離，馴至子遺之民，與子遺之財相給。今印度各部，其明驗矣。彼皆

沃壤，其地著戶口，亦前耗而非甚稠；夫以少民而居腴土，然而餓莩之數，歲告數十萬人者，則母財之日絀，不足以振窮黎，贍功役使然也。嚴譯原富部今中國之敝，雖或未至此極乎？然進也若登，退也若崩，不進必退，事之常也。中國羣治不進，千餘年矣。斯密書中又云：當元代時，有意大利人瑪可波羅游支那歸而著書，述其國情，以較今人游記，殆無少異。昔猶無外來者以撓奪之，故雖日涸於內，尙可以彌縫持續而不卽暴露，今則全地球生計競爭之風潮，皆集中於此一隅，而推其始因，亦此生計學公例迫之使

不得不然也。生計學公例庸厚則贏，薄庸薄則贏，故推資本者常以懋遷庸薄之地爲利。西人以一國之計論人之務，開殖民地皆以其本國地力已盡，庸困病贏故也。嚴譯原富部甲案語云：謀國者以推廣業場爲第一要義，德意志今日西國之患，恆坐過富，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故其英人之禁樹凡皆爲之，一事而已。此其所以爲爭之情，與戰國諸雄與前夫吾之不進，而其自代苦中國之戎虜有異處。今日之謀人家國者，所以不可不知計學也。

退固已不能免矣。况吾日退而有他人之進焉者，抵其隙而入之，而彼之相進相迫者，又出於其自保之勢，所不得不然。進也無窮，迫也無窮，則其過此以往，日蹙之率，又豈待巧算而決耶？夫蹙之云者，不徒在生計而已，所以資生者日蹙，則其生自不得不蹙。斯密亞丹又云：「功力之食報日優，斯小民孳生之界域日擴，蓋庸厚而家計充，所以撫育男女者周，而夭殤之數寡也。貧乏之生，雖無害於孕毓，然最不利於長成人種初生，至爲柔脆，譬諸弱草柔萌，茁於氣寒壤瘠之區，其萎黃可立待也。」蘇格蘭山部婦人，飢羸困苦，併日而食，連生二十餘乳爲常，而二十餘乳中，望存活者，不過兩雛，未至十四五，殤過半矣；或不及四週而殞，或七齡而殞，而過十

齡者則尤少也。可見貧民胖合，其孳乳雖較富者爲易而多，而茁壯長成，則較富者遠不逮。嚴氏原富由此觀之，人種之繁，又豈可恃耶？哥倫布之初到美洲也，其地紅夷林林總總，今則僅爲博物院之陳設品而已。美國某報嘗論當設法保存紅夷，勿使絕種，留以當博物院考證之用。吾嘗至夏威夷島，即檀香山稽其戶籍，當英人伋頓廓初航彼地時，千七百七十八年土人二十餘萬，至一千九百年，僅餘二萬而已；百年之間，存者僅十分之一，恐自今以往，不數十年，種全絕矣。此全地球中野蠻民族之現象，莫不皆然者也。夫豈有人焉，日操刃以屠之刈之也？而優勝劣敗之機，自趨於此。我中國人傳種之術，最稱發達，嘉慶末年，統計號三萬萬人，有奇。據西哲考定生理公例，每二十五年，進率當倍。自道光迄今，凡七十餘年，用遞乘級數推算法，當得戶口二千餘兆，而今乃不過以四百兆聞。視前數僅增三之一，而以公例之正率求之，所損者一千六百餘兆，率此以往，更越百年，其退率與夏威夷土蠻成比例，又豈奇也？夫京師所稱首善之區也，試行郭中道殣之數，日必過十一。一冬之葬雪中，一春之死疏毒者，北方乞丐人多，問寒不能忍，輒市硫磺，啖之以耐一時春暖，則發毒死者相望于道。動以萬計。嫁娶無節，而好孕惡育，例不舉兒，都會棄孩，每夕多有，或以溺殺，如豚犬然。其蚤殤或弱冠而夭者，又十而九也。豈有他哉？懽懽於生計則然耳。然則居今日而論國危，夫豈待艤幢之迫於海疆，版圖之改隸他族，然後謂之亡？然後謂之滅？卽此一事，而天下至危極險之現象，豈復有過是者乎？儒者勸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又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利。』

其功。『庸詎知義之與利，道之與功，本一物而二名，去其甲而乙亦無所附耶？庸詎知一人之不利，馴至爲一國之不利，一種之不利，並四萬萬人而將索諸枯魚之肆耶？抑吾中國人以嗜利聞天下，心計之工，自營之巧，若此，初未嘗以正誼明道之教，而易其俗也。宜其富力甲天下，財競雄五洲，而其結果乃若此，毋亦由不明學理，不知利字之界說，其所謂『利』者，非利而常爲害之尤見頃刻錙銖之小利，乃不惜捐棄此後應享無窮之大利以易之；一人如是，人人如是，嗚呼！中國國力之銷沈，皆坐是而已！搢紳之子弟，佗其冠，種禪其辭，既諱利而不敢道，而惟以孔言跖行率天下，其明目張胆，以從事於利者，則固已見擯於九流之外久矣。以如此國，以如此民，而渾渾焉當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衝，吾又安知其所終極也？西國之興，不過近數百年，其所以興者，種因雖多，而生計學理之發明，亦其最要之一端也。自今以往，茲學左右世界之力，將日益大，國之興亡，種之存滅，胥視此焉。嗚呼！是豈畸處巖穴高語仁義之迂儒所能識也？茲學始盛於歐洲，僅一百五十年以來，今則磅礴燁爍，如日中天，支流縱橫，若水演派而我中國人非惟不知研究此學理，且並不知有此學科，則其丁茲奇險而漠然安之也，又何怪焉！故今略述梗概，著爲是編，學者就其學說之進步，與國計之進步，比較而參觀焉，則夫吾中國今後所以自處者，其可不悚耶？其可不勗耶？嘻！慎勿以孳孳爲利之言目之也！

第一章 本論之界說及其敘目

生計學史與生計史有別；其界說一如政治學史之與政治史生計史者，敘述歷代各國國民生計之實現，及其制度也；生計學史者，專言學說之沿革，而非言制度之沿革，學說與制度，釐然二物也。雖然，其關係固甚切密。學說每資現行之制度以爲講求，制度亦每承新闢之學說而生變動；二者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故本論之範圍，雖在學說，而往往牽及制度，勢使然也。

論生計學之起原者有二說：甲說曰：『此學之誕生日，實在千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年蓋以斯密亞丹之原富，以是歲顯於世也。前乎此者，雖有重商重農諸派，不過爲斯密之驅除；後乎此者，雖有主史主羣諸家，不過爲斯密之苗裔；然則斯密以前，決不得謂有生計學史，卽有之，亦不過謬誤之歷史而已。』乙說曰：『天下無論有形無形之事物，皆未有突然而生者也。故生計學之濫觴，實自人類之初爲羣，既已爲羣，則生計之問題，自不得不起。有分業，則有交易；有交易，則有貨幣；此後種種現象，逐漸發生，日講日明，遂爲今治。故敘生計學史，非起筆于古代不爲功也。』二說正相反對，而各有所偏。今折其衷，則此學萌芽已久，而使之釐然成一學科者，則自斯密亞丹以來也。故本論以斯密亞丹爲中心點，而上下千古以論次之。全論概分二部：部復分章，章或分節，以圖示其目如下：

第一期

(一) 上古生計學

希臘羅馬

希臘羅馬

希臘羅馬

學史

(部甲)斯密以前

第二期

- (一)十六世紀生計學
- (二)重商主義
- (三)十七世紀生計學
- (四)十八世紀生計學
- (五)重農主義

(甲)斯密派

- (一)斯密亞丹學說
- (二)斯密派中之厭世主義
- (三)斯密派中之樂天主義
- (四)門治斯達派
- (五)約翰穆勒及其前後之學說

(部丙)斯密以後

(乙)非斯密派

(丙)新學派

- (一)歷史派
- (二)國羣主義派

諸家學史，多分爲三時期：第一期，則上古及中古也；第二期，則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
上半也；第三期，則自重農派以後也。又其敍斯密後之學派，率以國爲區別。此表分類，由著

者參酌羣書，益以臆見，其當否不敢自信也。

第二章 上古生計學：部甲第一期之一；

生計學爲獨立之學科，不過百餘年。雖然，上古中古時代，亦非無一二學說可採者，不過散見于哲學政治法律宗教諸書中，吉光片羽，不成體段而已。請先論上古！

凡百學問，莫不發源于上古，而或則逐漸發達，或則停滯不前。彼停滯焉者，必有爲之阻力者也。生計學在古代，其不能如他學之進步何也？推其原因，厥有五端：

第一，古代各國，皆行奴隸制度，生產之業，視爲賤工故，

第二，習于尙武，戰征頻仍，人民不能享太平，以興產勸事故，

第三，古代人民，以政府爲全能，以爲國民生計，皆當爲政府所左右，而國內小團體之勢力，皆被壓制故。

第四，國民惟以參與國政爲自由之獨一目的，而生計之事，莫或措意故。

第五，學者皆驚於哲學，以心理倫理爲獨一之問題，而殖產之業，視爲害德故。

以此諸因，故生計學之昌明，獨劣于他學也。今搜希臘羅馬羣書，略論次之。

一、希臘之生計學說

古代希臘列國，形勢最優，富有海利，兵強國富，商業亦盛；學者推其所自，以爲必于生計

學上大有發明，實乃不然。希人之視此學，不過政治學、家政學之附庸耳。其學說散見于史學、道學諸書中。如獵業、礦業、農業及貨幣、奴隸各種問題，多所論載。最著者爲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 條斯大德，Thucydides 德儒羅士查始言條氏有大功于生計學，哲學家梭格拉底，Socrates 但其說皆細碎殘缺，無足論次。其稍完整者，則柏拉圖、芝諾芬、亞里士多德三賢也。

柏拉圖 Plato 429-348 B.C. 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Republic)，虛構一大同理想之國家，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有私財，一國所有，當爲一國人之公產。其奴隸及外國人，則使爲國服役，貨財所出，分少許以給之。此實後世共產主義 Communist 之權輿也。其尤可驚者，柏氏不徒倡共產而已，乃欲並妻子而共之。謂「人不獨妻其妻，不獨子其子，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竊不作，而世乃太平。」英格廉評之曰：「柏氏此等主義，想當時通行之理想，蓋以爲一私人皆當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也。如柏氏言，必當建其國于絕海一孤島，與他邦閉關不通，而後可。蓋通商互市，實破壞此種制度之利器也。」可謂知言。雖然，柏氏亦知此說之難實行，故其後所著論法律 Laws 書中，稍趨切實。然猶倡限民名田，禁民早婚，及政府監督農工商業諸議，蓋雖許有私財，而猶欲限制干涉之，以求平等也。按柏氏之論與禮運格瓦士所立法皆有相類者。雖然，其論貨幣爲懋遷之易中，見易中者交易之媒介也語，分業爲生財之大道，頗有獨見者。

芝諾芬尼 Xenophon 414 354 B C 與柏氏同出於梭格拉底之門，然其持論視柏氏爲平實。其釋富也，謂『所有貨物供己之需而有餘者，則謂之富；有土地耕而折閱者，非富也；有貨幣藏之而不用者，亦非富也。』又其論生產之要具，分爲天然與人力兩大宗，亦又論分功之效，說同柏氏，其論地味氣候之情狀及耕作之法頗悉。

近儒理嘉圖 Ricardo 所發明田租升降例，芝氏似略已見及矣。芝氏雖注重農業，而亦言工商之不可輕，奴隸之宜寬待。僅言寬待而不知奴制之當廢，蓋猶爲當時習俗所囿也。互市之有利益，蓋其識加柏氏一等焉。至其論貨幣，論物價誤謬頗多。

亞理士多德 Aristotle 384 322 B C 柏拉圖之弟子也，而持論異于師。嘗著論駁柏氏之共產說曰：『凡人類皆有利己之性，爲萬行宰。財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故無論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當以保護私有權爲重。況共產主義雖行，而紛爭之跡，亦終不可絕也。』云云。此論既出，或詰之曰：『子不愛子之師乎？』亞氏答曰：『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至今傳爲名言。

亞氏之論富論貨幣論價格，皆能發前人所未發，爲後學之指針。論者或推爲生計學之鼻祖，其果足當之無愧否？雖未敢遽斷，要之 Economics（生計學）之名，由彼所命，其有功于此學，亦可概見矣。其釋富也，謂『凡物之得以貨幣而衡其價格者，皆謂之富。富有二種：一曰，

「以贍己用者」二曰：「以爲交易者」又區別初民時代之生計，與用幣時代之生計，以爲是文野所由分，而分功繁簡，治化淺深之表證也。『其論貨幣也，所見尤卓。謂『貨幣有二德：曰「爲物植之程準」，「爲買賣之易中」是也。』又言：『貨幣與富，非同一物，貨幣者，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苟非有所易，則雖懷重金，亦不免於餓殍。』此諸義者，皆今世學者所無以易也。雖然，其論母財子息之義，殊多謬誤。彼以爲『貨幣不能孳生貨幣，故斥母取息者，等於掠奪。』此論眩惑後學之腦，識者千數百年沿至中古，猶襲其謬。又分人民爲四級，謂『農工商等，爲食人者，治于人者，不能與第一級之治人者，食於人者，同享自由權利。』其論與中國古義絕相類。又其論奴隸也，不特不以此制爲當廢而已，且爲之訟直，謂必不可廢。其言曰：『奴制之所由起，非由戰爭，非由法律，非由約束，而全由於天然。天之生人，本分兩種，其一體軀頑健，宜於勞力者，生而賦之以奴隸之良能；其儀容端嚴，宜於勞心者，生而賦之以自由民之良能，故用奴者順天立制，羣治所必需也。』云云。自今視之，雖五尺童子，能言其非矣。亞氏又不喜商業，以爲『廢居鬻財者，皆損他而自利者也，故宜節制之，勿使發達過度。』蓋所懷謬想，與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者流，謂我國之利卽鄰國之害，同一迷妄。凡此諸端，皆亞氏之缺點也。雖然，彼皆應於時勢，補偏救弊之言，論世知人，固未可以厚非也。

亞氏實千古之大儒也。凡名學、數學、倫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天文學、政治學等，無一不仰

爲開山之祖師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亞氏實總古代茲學之智識而集其大成以貽來哲者也。治茲學者，烏可不薰沐而崇拜之？

二 羅馬之生計學說

羅馬人重實際，貴實利，宜其於生計學發達極盛，而實有不然者。德儒伊耶陵曰：『羅馬人三度征服天下，一以兵力，二以宗教，三以法律。』雖然，羅馬之哲學，遠遜希臘，故其生計學說，亦無能自樹壁壘以鳴于時者。羅馬之諺曰：『能揮鐵者能攫金。』蓋彼以戰征爲取利之不二法門，併力從事，以此致富強，亦以此招衰弱。羅馬人殆不識生計之人種也。茲學之不發達，亦奚足怪？茲舉其鐵中錚錚者一二，有如西士羅 Cicero之重農說，史尼卡Seneca 普里尼 Plinius之非奴制說，稍稍可觀。普氏又倡大農說，以爲大耕作者，其生產力當大增。又於物價之原因，有所發明云。

此外有所謂農業黨者，及一二哲學家法律家，於其著述中間發明生計學理，然斷片零紈，於茲學關係甚小也。

第三章 中古生計學 部甲第一期之一

自西羅馬之亡，所謂歷史上黑暗時代 Dark age 也。古代文明，爲蠻風所掃蕩，羣雄割據，海宇如麻，交通道絕，民不聊生，農工商業之衰頹，達於極點。當此時，存一綫之光明者，則耶穌

教也。耶穌教稱道人類同胞四民平等主義，以非難奴隸農傭之制，以改良人羣。減家長專制之權力，高婦女之地位，而使之自重，以改良家族。倡立慈善制度，教富者以布施爲義務，教貧者以感謝服勞爲義務，以改良風俗人心。蓋耶穌教於貨財之生產及分配，視前此稍進步焉。然與當時之法律習俗不相容，未能大奏其效也。其後十字軍東征，開歐亞兩陸交通之路，而南歐諸市府，憔悴虐政之已甚，乃創自治之制，防禦暴君。於是意大利共和市先興，佛蘭達諸市繼之，遂有耳目曼亨雪地同盟 Hanseatic 之事，此實生計界轉捩之一樞機也。

斯時工業商業，皆盛於意大利，而威尼士 Venice 毡挪亞 Y enoa 福羅林 Frolence 諸共和國，實市實爲互市之中心點。自十一世紀以來，種種之工商制度踵起，至今尙爲識者所贊歎。就中採集商家習慣公認之成例，編爲商法銀行法海上法。其後十七八世紀，全歐諸國，遂資之以制定法律焉。加以亞里士多德之倫理學政治學等，漸爲世所重，其遺著之關於財富者，亦競相研究。於是久衰之學，漸至蘇生，要之其時之學者，皆教會耆宿，而具有生計上法律上之知識者也。故其論率祖述亞氏，而以宗教律比附之，如私財制度之當立，貸金取息之正義等，其所常稱道也。今試舉其著名者二三輩：

麥奴士 Albertus Magnus 1193 1274

士哥他 Duns Scotus 1245 1398

至十四世紀，而教士之中，頗有傑出者，法國之阿里士迷 Oresme 最爲名家。其所著貨幣論，實可稱斯密以前第一大著。德國近儒羅士查大表彰之，推爲中古第一家云。當時歐洲諸國，國法勢亂，賈錢公行，民不堪命，故當世學者，著書論其事者不少。阿氏之作，其最完備者耳。

此中世生計學之大槪也。其間學說，雖非無一二可表見，然當時宗教之氣燄極盛，生計制度，一切皆受其影響。其僻論之妨進步者，亦不少。試舉其一二。彼其時雖以農工之通功易事，爲當得之利益，至於懋遷服賈，則以詐僞之業而賤蔑之。漢時禁賈人乘馬，衣繡卽是此意。故常論售主持貨入市，所定價格，只許從眞值，不許從市價。無論供求消長之率如何，不可緣以爲漲落。按此行所謂市價，不貳國中無僞者同一謬見。漢書食貨志載王莽令諸司市爲物上中下之價，各自爲其市平亦此類也。讀嚴譯原富部甲上論物有眞值與市價異論，經價時價之不同等篇，便知其謬。又其論賁貸息債之事，謬誤尤甚。國家始設制息之令，思以禁兼并者之腴利。此實原於宗教道德上之精神，其用意不可謂不善，而於生計所窒滋多矣。何也？生產既增，則興業自盛；興業既盛，則需傭自繁；作業養傭，必賴母財。賁貸之行，勢所不得已也。今從而限之，民奉令耶？則搔擾忌憚而業不進，民國交病矣。民不奉令耶？則虛懸此律，何爲者？且是導民以觸法作僞也。參觀原富部甲上釋贏部乙論賁貸息債。此制之無益，斯密氏能言之。至其有害，則近儒所疏通證明也。